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港武議員, JP

副主席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關秀玲議員

陳偉強議員

劉柏祺議員

蔡少峰議員

梁偉權議員, JP

莊永燦議員

涂謹申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頌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建新議員

許德亮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孔昭華議員

黃舒明議員

葉傲冬議員

楊子熙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何小萍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李家驥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錦華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麥國兆先生

旺角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余達松先生	油尖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袁妙珍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運輸署
蘇定律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葉鴻平先生	高級工程師/1(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黃瑞華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	房屋署

列席者：

劉家強先生, JP	署長	路政署
黃廣祥先生	總工程師/九龍	路政署
彭達榮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徐文良先生	分區指揮官(九龍南)	消防處
吳懋發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	消防處
潘偉倫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支援課)	消防處
何嘉彥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	屋宇署
甄文傑先生	高級機電工程師/用戶裝置	機電工程署
黃燕儀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葉子季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規劃署
冼桂蘭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	地政總署
梅綺如女士	西九龍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張錦威先生	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林捷文先生	高級產業經理(租售編配) 寫字樓及特別任務	政府產業署
漆小欣女士	高級產業經理(工程策劃)1	政府產業署
陳永業先生	建築師(工程策劃)	政府產業署
馮子峰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3	建築署
鄭永珍女士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2	建築署
黎耀基先生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環境保護署
蕭智慧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管理政策)	環境保護署
陳偉信先生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規劃署
陳婉妮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區	地政總署
單丹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衛生署

秘書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詞

鍾港武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與會人士。他報告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蔡植生先生、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呂廣輝先生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2(九龍)汪志成先生因事缺席，分別由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袁妙珍女士、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黃瑞華女士及高級工程師/1 葉鴻平先生代替參加會議。因議項繁多，主席請與會者發言盡量精簡。他建議提呈文件的議員就文件內容作兩分鐘補充發言，每名議員可就每一議項發言兩次，首次發言兩分鐘，第二次一分鐘，與會者並無異議。

議項一： 路政署署長探訪油尖旺區議會

2. 鍾港武主席歡迎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以及該署總工程師/九龍黃廣祥先生和區域工程師/旺角彭達榮先生。

(高寶齡副主席於下午 2 時 42 分到席。)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3. 劉家強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本港正進行的鐵路工程(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沙田至中環線及觀塘線延線)、中九龍幹線、路政署的道路維修保養工作、油尖旺區正進行的小型道路改善工程，以及「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最新進展。

4. 關秀玲議員促請路政署加快在尖沙咀山林道近華麗酒店的樓梯興建扶手，方便居民。

5. 黃萬成議員詢問路政署為視障人士鋪設導行「盲道」時，有否參照國際標準。他指出路政署往往在整條道路

上鋪設「盲道」，但「盲道」表面凹凸不平，會對輪椅人士造成不便。

6. 陳偉強議員表示，他知悉承建商在海泓道進行高鐵工程時，誤掘填海區的樁柱，路政署為此需緊急改路進行維修工程，令附近居民不便。他詢問路政署是否備有全港填海區樁柱位置的記錄，並質疑當局在規劃高鐵走線時評估不足，以致發生上述事故。他希望在進行中九龍幹線工程時，能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7. 梁偉權議員認為本港有過多道路圍欄，建議路政署在路邊多放置花盆，代替圍欄，以收美化和綠化之效。他又表示，京士柏選區的居民十分關注中九龍幹線工程，他們對路政署未有就該項工程充分諮詢居民的意見，甚為不滿。他另外查詢該項工程會否影響爵士花園和君頤峰的地基，並要求路政署提供相關的評估數據。

8. 蔡少峰議員表示，由於業權問題，政府往往未能有效管理私家街，因而衍生種種環境衛生問題。此外，他欲知路政署在大角咀利得街進行道路維修的情況。

9. 劉柏祺議員冀盼路政署能採取有效措施，消減區內行車天橋的交通噪音。他續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現正在大角咀北進行第三階段綠化工程，希望工程完竣後，路政署可重鋪有關路段，以配合行人路及中央分隔帶的美化工程。

10. 陳少棠議員表示，市建局曾撥款予油尖旺區議會進行街道活化工程，不過，路政署往往由於市建局贊助的欄杆、地下物料、裝飾物等不符合該署的標準，拒絕承擔有關的維修保養工作或保險責任，以致區議會未能在市建局資助下，在區內推動綠化和美化工程，他認為路政署有需要檢視現行的政策。

11. 黃舒明議員指出，不少女士投訴在穿上高跟鞋時，往往因街上渠蓋的隙縫而摔倒，但路政署只派員在渠蓋隙縫貼上薄薄的膠布，無助改善問題，她希望路政署能跟進此情況。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3 時到席。)

12. 楊子熙議員指出，擬建的中九龍幹線隧道出入口毗鄰油麻地駿發花園，路政署有必要設法改善新增車流帶來的空氣污染和噪音問題。此外，他要求路政署解釋為何不待環境評估報告公布後，才進行中九龍幹線第二期公眾參與活動。他並希望路政署派代表出席 2013 年 5 月 9 日的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會議，交代受中九龍幹線工程影響的社區用地的規劃事宜。

13. 鍾港武主席贊同楊子熙議員對中九龍幹線工程的意見。

14. 許德亮議員欲知路政署批出「掘路紙」的程序。他希望路政署在批准部門進行晚間掘路工程前，可與區議會或當區議員多作溝通。他並促請路政署盡快推行措施，消減渡船街行車天橋的交通噪音。

15. 鍾港武主席指出，近日大角咀海泓道附近路面出現路磚下陷或移位的情況，他希望路政署盡快進行修補工程，以保障行人安全。他續稱如以上問題持續惡化，路政署應研究此情況是否與高鐵鑽挖隧道工程有關。此外，他要求路政署在海泓道一段的高鐵工程完成後，能提升海泓道行人路和行車道路面的高度。

16. 侯永昌議員希望路政署可在弼街和亞皆老街等人流頻繁的街道鋪設更堅固的路磚，以防路磚過度損耗變滑，易令行人滑倒。

17. 劉家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路政署會跟進關秀玲議員要求加快在山林道近華麗酒店樓梯興建扶手的工程。
- (ii) 路政署在興建無障礙設施時，會與有關部門如勞工及福利局、運輸署和殘障人士團體徵詢意見和保持溝通。有關的設施是按照當地的需要而興建，從而貼近用者的要求。他備悉黃萬成議員的建議。路政署會後補充有關視障人士設施的設計標準予黃議員。

- (iii)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現時在大角咀海泓道地底進行鑽挖隧道工程。該處一帶屬填海區，最近承建商發現在填海區地底遺留一些廢棄臨時樁柱，路政署已敦促港鐵公司盡快移除該等樁柱，以免阻礙高鐵工程，而移除有關樁柱，不會影響海泓道一帶樓宇或道路構築物的安全。
- (iv) 在路邊加設圍欄，能有效分隔行人或車輛，故有實際用途。在加設圍欄前，路政署會與運輸署和區議會徵詢意見。
- (v) 在君頤峰的地契中，政府已訂明將會在該屋苑的地層興建中九龍幹線。路政署最初評估中九龍幹線的走線時，認為無需穿越該地層。惟經過詳細研究後，走線有機會穿越該地層。路政署會繼續聽取和考慮公眾意見，從而定出一個最好的走線方案。
- (vi) 大角咀利德街是私家街。私家街主要是由業主負責維修。路政署不能運用公帑維修私家街，不過，如該街道路面凹陷破損，以致影響行人安全，路政署會進行緊急維修工程。
- (vii) 早年興建的行車天橋未必能夠承托新建的隔音屏障，因此，路政署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研究在有嚴重噪音問題的道路上鋪設吸音物料，以消減交通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viii) 在延伸旺角道行人天橋方面，有關公司已完成遷移旺角道以北的地下公用設施，並預計於 2014 年完成搬遷旺角道以南的地下公用設施，待搬遷工程完竣後，就可動工興建天橋延伸部分。路政署會密切留意工程施工進度，敦促有關公司盡早完成興建行人天橋工程。
- (ix) 路政署有責任確保所有鋪設在道路上的物料和有關設計符合安全標準。路政署會繼續與市建局保持聯繫，協助市建局落實有關設計。

- (x) 有關渠蓋隙縫的問題，路政署會與渠務署探討改善方法。
- (xi) 路政署在整合中九龍幹線工程第一期公眾參與活動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擬把幹線隧道出入口從渡船街遷往海泓道，並在進出口位置興建園景平台，把車輛廢氣和噪音污染對油麻地居民造成的滋擾減至最低。環評報告顯示中九龍幹線把車輛由地面行車道分流到地下隧道有助減低環境污染。路政署會繼續聽取和考慮公眾意見，優化中九龍幹線的方案。
- (xii) 路政署現時有機制確保公用事業公司有秩序進行掘路工程，以減少對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
- (xiii) 海泓道一帶為填海區，故有可能出現沉降。路政署會跟進有關問題。在重鋪海泓道時，會檢視提升路面高度的可行性。
- (xiv) 有關路磚的問題，路政署將於會後聯絡侯永昌議員，以了解有問題路磚的確實位置。

18. 鍾港武主席補充，據他所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渠蓋的隙縫貼上膠布，是為了防止蚊蟲在渠蓋凹位產卵。

19.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感謝路政署署長及其同事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九次會議記錄

20. 鍾港武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就上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有關文件已於席上分發(見附件一)，供各議員參閱。

21. 上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議項三： 續議事項：

(i) 持續關注花園街四級大火善後工作
(油尖旺區議會第 8/2012 號文件及
油尖旺區議會第 23/2013 號文件)

22. 鍾港武主席表示，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閱覽，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附件三)亦已置於桌上，以備省覽。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
- (b) 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麥國兆總警司；
- (c)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九龍南)徐文良先生、高級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 吳懋發先生和高級消防區長(支援課)潘偉倫先生；
- (d)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何嘉彥先生；
- (e) 機電署高級機電工程師/用戶裝置甄文傑先生；
- (f)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何小萍女士；以及
- (g) 社會福利署(“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黃燕儀女士。

23. 黃建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要求相關部門就死因研究報告的各項建議作具體回應，並請消防處和屋宇署就將會進行的全港舊式樓宇巡查行動，提供工作時間表。

24. 徐文良先生匯報如下：

- (i) 在花園街大火後，消防處已加強巡查全港毗鄰排檔的樓宇，至今已巡視 339 幢大廈，共發出 251 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和提出 1 宗檢控。
- (ii) 自花園街大火後，消防處巡查該處排檔附近樓宇 410 次，共發出 80 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和提出 2 宗檢控。

- (iii) 消防處在 4 月針對花園街 192-194 號大廈進行了超過 50 次巡查。
- (iv) 消防處將聯同屋宇署巡查在 1981 年或以前建成的商住或住宅樓宇，以檢查這些樓宇的防火結構和逃生通道。全港約有 6 500 幢同類大廈，預計需一年時間完成巡查。在巡查期間，消防處會向市民派發宣傳單張，提高他們的防火意識。
- (v) 消防處每月巡查排檔乾貨區一次，濕貨區則每三個月巡查一次。
- (vi) 消防處會與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民政處轄下的防火委員會（“防火會”）加強區內的防火宣傳工作。
- (vii) 消防處會加強教育市民注意消防安全，例如提醒住戶切勿隨便在梯間棄置傢具和雜物，並需定時進行防火演習。
- (viii) 消防處現正推行幼兒消防安全計劃，自 2011 年 10 月至今，消防處已到訪 781 間幼稚園，向 47 000 名幼兒介紹消防安全知識。

25. 何嘉彥先生表示，自 2013 年 4 月 8 日起，屋宇署與消防處聯合巡查上述 6 500 幢樓齡超過 30 年的樓宇，約需一年時間完成巡查。

26. 李家驥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已加強排檔區的巡查和管理工作，包括要求檔販在營業及非營業時間遵守攤檔範圍的規定、打擊以易燃物料蓋搭攤檔的簷蓬，以及嚴禁販商在攤檔核准範圍外存貨過夜，以盡量減低火警風險。食環署在 2011 年 4 月已致函所有排檔販商，要求他們嚴格遵守上述措施。
- (ii) 為與各持份者建立伙伴合作關係，食環署成立了涵蓋所有排檔區的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持牌小販代表、相關的區議員

和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提供雙向的溝通平台，讓食環署的地區人員可與上述人士商討排檔區的日常管理、規管和安事宜，並鼓勵檔販自律，採取良好的作業方式。

- (iii) 對於屢次違例的小販，食環署會吊銷其牌照。
- (iv)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已於2013年3月15日撥款2.3億元，就全港43個排檔區的持牌小販推行為期五年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為進一步減低街頭擺賣活動導致排檔區失火的風險，政府認為有必要改善小販攤檔的防火效能及設計，並把攤檔遷離大廈樓梯口或緊急車輛通道。資助計劃就排檔區小販重建或搬遷攤檔提供一次過的財政資助，以加快進行減低火警風險的工作。食環署將在2013年4月30日及5月6日為受影響的販商舉行諮詢會，聽取他們的意見，並會整理有關意見，提呈文件交區議會討論。資助計劃將於2013年6月展開。

27. 甄文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花園街大火後，機電署已加強巡查全港小販認可區內的小販攤檔的固定電力裝置，至今共進行逾50次巡查，其中五次在花園街。機電署並會不定期抽查排檔，如發現有任何電力安全問題，署方人員會向有關販商發出提醒信或改善通知書。
- (ii) 機電署已向食環署提供電力安全資訊，以便食環署在日常巡查排檔時，可即時與有關販商跟進一些並不涉及即時電力安全問題而有待改善的項目。
- (iii) 機電署已要求兩間電力公司在日常抄錄電錶讀數時，留意電力裝置有否遭人改動或出現非法接駁電力問題，如發現此等情況，電力公司可根據供電守則採取相應行動。

- (iv) 機電署在過去兩年巡查排檔區逾 50 次，檢視的固定小販攤檔約有 2 700 個，共發出 397 封提醒信和 200 封改善通知書。
- (v) 機電署已透過食環署向固定小販攤檔的持牌人發出電力安全指引。
- (vi) 在 2013 年年初，機電署曾要求兩間電力公司檢查和確認由其供電的固定小販攤檔的供電部分，包括電錶箱的安全狀況，兩間電力公司經檢查小販攤檔後，證實所有相關供電部分均符合安全要求。

28. 麥國兆總警司表示，在大火當天，警方在案發現場協助消防處和救護員進行救援。事後警方調查火警是否涉及刑事成分，並向死因裁判法庭(“死因庭”)提供資料，以便進行死因研訊。

29. 黃燕儀女士匯報，社署主要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跟進大火災民的福利需要，包括緊急經濟援助、住屋和情緒支援等方面，為災民提供適切的援助。

30. 何小萍女士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為災民提供即時的支援，包括安排 68 戶(共 136 人)沒有臨時棲身地方的災民入住石梨臨時居所，並聯繫社區人士提供資助，替災民添置家庭用品。此外，民政處透過華人慈善基金振濟災民，共批核 143 宗基金申請，批出款項達 815,000 元。
- (ii) 民政處負責統籌社區人士的捐款，共籌得 270 萬元，捐款全數用於為三幢受災大廈的公共部分進行緊急維修和改善工程，包括復修外牆和裝設防火窗、大閘等，有關工程已於 2012 年年中完成。
- (iii) 民政處大廈管理組協助花園街排檔附近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以改善大廈管理和消防安全。

31. 莊永燦議員要求民政處向議員提供花園街大火之死因調查報告。他表示調查報告指火災起因不明，警方又不認為大火涉及刑事成分，故此他擔憂花園街火災暗藏更多危機。他另外指出，屋宇署對不遵辦劏房清拆命令的業主只提出檢控，並不足夠，政府應按原來批核的圖則，主動把劏房單位還原。

32. 陳偉強議員表示，調查報告指花園街大火起因不明，警方卻又否定火警涉及刑事成分，雙方說法實有矛盾之處。他詢問警方為何肯定此次火災不涉及刑事成分，以及為何需時逾一年，才完成火警調查工作。他又指出，死因調查報告罕有地強烈譴責消防處經長時間調查，仍未能找出火警原因，他詢問政府為何不考慮委聘外地專家來港協助調查。

33. 許德亮議員認為，政府部門應多鼓勵和協助「三無大廈」(即沒有法團、居民組織和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成立法團，以提升大廈管理質素。

34. 仇振輝議員表示，為防患未然，區議會和防火會應致力協助「三無大廈」成立法團，並加強關注大廈和小販攤檔的電力裝置安全。他詢問機電署為何不直接參與小販攤檔的周年電力安全測試，並建議把有關測試結果列為食環署考慮向攤檔發牌的條件之一。

35. 黃萬成議員感謝相關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及社區人士在花園街大火後伸出援手，他認為這充分顯現油尖旺區充滿人情味。

36. 黃建新議員詢問政府有否向屋宇署和消防處增撥資源，以便兩個部門大規模巡查全港舊式樓宇。此外，他欲知屋宇署和消防處可否在一年內完成巡查全港 6 500 幢樓齡超過 30 年的舊樓，以及估計的巡查次數。

37. 黃舒明議員表示，她聽聞有政府官員曾提出「小區管理」的概念，即由香港房屋協會或市區重建局安排管理公司，協助管理「三無大廈」。她詢問政府會否落實此構思，並指出政府有必要尋求方法，長遠消除排檔的火警隱憂。

38. 何嘉彥先生回應謂，屋宇署沒有額外人手巡查全港舊式樓宇，只能從部門內部抽調人員應付有關工作。至於劏房單位，屋宇署會先向劏房單位有違規工程的業主發出清拆命令，業主如不遵辦，屋宇署會在短時間內提出檢控。如劏房單位涉及的違規工程嚴重(例如嚴重阻塞走火通道)，屋宇署不排除會主動清拆劏房單位內違規的工程。

39. 徐文良先生回應謂，消防處已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把花園街大火調查報告交予警方，以便轉交死因庭。消防處不排除該場大火可能與電力裝置有關，但在消防處向警方提交調查報告時，警方並未排除大火可能涉及刑事成分，故此消防處在報告中表示火警起因不明。

40. 吳懋發先生回應如下：

- (i) 由 2013 年 4 月 8 日開始，消防處已調派六名行動組主任級人員及六名防火組隊目級人員組成專責巡查隊伍，聯同各行動分區前線人員，於一年內巡查全港約 6 500 幢樓齡超過 30 年的舊式樓宇，當中包括有「三無大廈」。
- (ii) 在該 6 500 幢舊式樓宇中，油尖旺區佔了 1 125 幢。專隊計劃本月於區內巡查 145 幢舊式樓宇，而截止 4 月 23 日，專隊已在區內巡查了 121 幢樓宇。
- (iii) 專隊在巡查目標大廈時，如發現天台或地下大門鎖上，或雜物嚴重阻塞走火通道，會即時向有關人士發出消防火警危險通知書，或直接提出檢控。有關其他情況，專隊將考慮轉介予本處其他單位或其他部門跟進。

41. 甄文傑先生回應謂，根據《電力條例》，一般而言，允許負載量超逾 100 安倍的大廈，才須就其固定電力裝置每五年進行一次檢查及測試。有關檢測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工程人員進行，並須簽發證明書以證明有關電力裝置符合安全要求。小販檔攤一般允許負載量只有 30 安倍，在現行法例下，無須進行年度電力裝置檢測。

42. 麥國兆總警司回應謂，在死因研訊期間，警方向死

因庭提交證據，並傳召多名證人和邀請政府部門和外國專家出庭作供。由於沒有足夠證據顯示花園街火災由縱火引起，故警方認為大火不涉及刑事成分。

43. 黃建新議員希望政府向屋宇署增撥資源，以免該署因大規模巡查全港舊式樓宇而影響部門的其他服務。此外，他詢問政府會否針對劏房的消防安全問題提高罰則，並增加消防處的搜救人手。

44. 陳偉強議員表示，根據消防處的說法，在消防處向警方遞交調查報告時，警方仍未排除火警可能涉及刑事成分，因此，儘管消防處認為大火與電力裝置有關，亦只能在報告中表示起火原因不明。他認為消防處與警方在向死因庭提交調查報告前，未能互相協調。

45. 關秀玲議員表示，屋宇署和消防處應加強大廈防火宣傳工作。她認為大規模巡查全港舊式樓宇，有助改善大廈消防安全。

46.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本港有不少舊式大廈，屋宇署和消防處必須增撥資源，才可有效完成舊樓巡查工作。她續稱死因庭已完成花園街大火的死因研訊，區議會實無需要繼續討論此議項。至於「三無大廈」和消防安全教育等議題，她認為可分別由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及防火會跟進。

47. 孔昭華議員認為消防處和警方已憑專業態度，獨立進行花園街大火調查工作。他不認同消防處需等待警方的調查結果，才可提交調查報告。

48. 徐文良先生回應如下：

- (i) 消防處不排除花園街大火可能與電力裝置有關，但這不一定是真正的起火原因。
- (ii) 在大火當天，消防處調配 50 輛消防車、23 輛救護車及超過 300 名消防員參與救援，共救出 66 名市民，其間消防處和警方共疏散逾 300 名市民。總括而言，消防處已調派足夠人手，參與是次救援工作。

49. 何嘉彥先生表示，屋宇署需抽調內部人手進行大規模舊樓巡查工作，儘管如此，在處理嚴重樓宇安全問題方面，署方絕不會減省人手。

50. 鍾港武主席總結如下：

- (i) 政府應向屋宇署和消防處增撥資源，以便兩個部門持續巡查全港舊式樓宇。
- (ii) 政府應加強相關執法工作。
- (iii) 政府和地區組織必須加強公眾教育，提高市民的防火意識。市民亦不應妄顧公德，把傢具及雜物棄於梯間，阻塞走火通道。

51.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結束討論此議項。他表示日後如有需要，可安排在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再討論相關事項。

52. 黃建新議員同意結束討論本議項，但認為區議會應繼續監察部門的跟進工作。

5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 續議事項：

(ii) 討論及議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4/2013 號文件)

議項四： 豐富「多元文化、社區共融」元素弘揚國粹
爭取興建國術正規訓練場地
(油尖旺區議會第 25/2013 號文件)

54. 鍾港武主席表示，議項三(ii)及四互有關連，建議合併討論，與會者並無異議。

55. 鍾港武主席表示，環保署和路政署就黃建新議員的建議書所提交的聯合書面回應(附件四)，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葉子季先生；
- (b)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冼桂蘭女士；
- (c)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彭達榮先生；以及
-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

56. 許德亮議員支持在油尖旺區興建正規國術訓練場地，但反對合併討論議項三(ii)及四。他強調在上次會上，議員已從五個社區重點項目建議方案中選出三個，留待是次會議深入討論，故現時不宜另外商議新方案。

57. 涂謹申議員認為議項三(ii)及四是兩個獨立項目，不應合併討論。

58. 黃舒明議員表示，民政處在2013年4月8日安排議員視察區內場地，經實地視察炮台山休憩處及渡船街天橋底空地後，她得出在油尖旺區設立正規國術訓練場地的構思。她認為此建議符合「推廣多元文化和促進社區融和」的主題，故應合併討論議項三(ii)及四。

59. 陳偉強議員贊同合併討論議項三(ii)及四。為善用政府的一億元撥款，他認為議會應持開放態度，亦應考慮在上次會議後提出的合適方案。

60. 鍾港武主席建議部門代表先就議項三(ii)及議員在4月8日實地視察時所提出的意見作回應，然後再討論議項四。

61. 陳少棠議員表示，議員在商討議項三(ii)後，應進行議決，如屆時才討論議項四，並不恰當，故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三(ii)及四。

62. 許德亮議員憶述在上次會上，議員已就建議方案五擇其三，並同意在是次會議進一步探討該三個方案的可行性。他強調上次會議已通過作此安排，議員現應就三個初步揀選的方案選出最終方案。

63. 仇振輝議員希望鍾港武主席或何小萍女士釐清，即

使合併討論議項三(ii)及四，亦不表示議會摒棄上次會上所通過的安排。

64. 鍾港武主席認為議項三(ii)關乎社區重點項目的方向，議員可先就議項三(ii)進行議決，然後再商議是否在多元文化或社區共融活動場所的選址，設立議項四所提出的設施或其他活動場所。

65. 葉傲冬議員認為議項三(ii)關乎社區重點項目的原則和方向，而議項四是具體建議，因此，議員可考慮先通過社區重點項目的原則和方向，再討論是否在選址興建正規國術訓練場地。

66. 高寶齡副主席建議先讓政府部門代表就上次初步揀選的方案作回應。

67. 鍾港武主席說，由於並非所有議員均有出席 4 月 8 日的視察活動，他希望政府部門代表先就議員在該次視察活動中所提出的建議作回應。

68. 何小萍女士回應如下：

- (i) 在上次會上，議員決定在是次會議跟進討論方案二、四及五。民政處按該三個方案的性質，歸納出兩大方案，其一以推廣多元文化、促進種族和社區融和為主題，建議在區內覓地興建社區活動場所，透過舉辦不同文化及教育活動等，弘揚油尖旺區的多元文化特質，藉此促進不同族裔之間的了解和融合；其二旨在善用和美化區內天橋底空間，包括在行車天橋底發展合適的社區設施。
- (ii) 有關第一方案，議員可考慮優化現有的炮台街休憩處，作為以推廣多元文化、促進社區融和為主題的活動場所。現時有不少少數族裔人士在炮台街休憩處聚集，為滿足少數族裔團體舉辦活動的需要，民政處建議在上述休憩處興建樓高一層、面積約 400 平方米的活動場所，天台留作綠化及休憩用途，為此需在該休憩處重鋪水管和重置電錶房，初步預計全部工程開支約為 4,000 萬元。

- (iii) 至於第二方案，在研究發展行車天橋底空間之前，須先考慮天橋底空地的面積、橋底高度、行人可達性及消防救援條件等因素。油尖旺區共有 50 條行車天橋，民政處與相關部門探討後，初步認為渡船街天橋底空地(近油麻地果欄)大致符合以上各項條件，可考慮闢作社區設施發展。該幅空地面積約 1 300 平方米，橋底高度最低 4.1 米，最高 7.5 米，行人可從窩打老道及渡船街交界的過路處直達該處。
- (iv) 上述空地由於地面凹凸不平，如作發展，須經土地平整。此外，九龍果菜同業商會現正向地政總署申請以象徵式租金租用該地作卸貨區。
- (v) 民政處亦曾考慮開闢區內其他面積較大的天橋底空間，包括連翔道及柯士甸道西天橋底，用作社區發展，但前者缺乏行人過路設施，後者則因土地須預留作西九龍填海發展道路改善工程，均不適合作社區發展。
- (vi) 民政處建議參考「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模式發展渡船街天橋底空間，在該幅空地放置貨櫃，以提供兩層高、面積約 500 平方米的空間，用作室內活動場所，而天橋底另一邊約 830 平方米的空地，可採取開放式設計，作為戶外文化表演或康體活動場地。初步估計上述工程開支約 3,200 萬元，包括購置和改裝貨櫃作活動場所、平整土地、添置照明系統及周邊綠化工程費用。
- (vii) 如在炮台街休憩處興建有蓋活動場所，以及在渡船街天橋底設置活動場所及表演場地，民政處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並向地政總署申請撥地。
- (viii) 有關綠化區內行車天橋底的建議，在考慮過陽光照射、地底設施限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初步估計區內有三處天橋底空地可作綠化，一是大角咀道行車天橋底(近大角咀道基

全小學)，面積約 28 平方米；另一是大角咀道行車天橋(近大角咀道 82 號)，面積約 40 平方米；三是雅翔道天橋底(近天璽)，面積約 60 平方米，預計綠化工程開支約 10 萬元。由於金額較少，議員可考慮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撥款進行有關工程。

- (ix) 至於美化區內行人天橋的建議，自 2010 年 6 月起，區議會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陸續為櫻桃街公園至德昌街(長 310 米)、櫻桃街至亞皆老街(長 410 米)及櫻桃街公園至窩打老道(長 250 米)三段行人天橋進行美化工程，以「防水黏貼式」海報包圍 215 條橋柱，每張海報的製作成本為 180 元至 230 元，開支包括設計、製作、張貼和拆除海報，以及海報在陳列期間的保養費用。若美化天橋的主題與油尖旺重點項目一致，議員可考慮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預留作宣傳及推廣用途的撥款美化區內行人天橋。議員也可考慮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推行此項目。
- (x) 有關美化行車天橋的建議，路政署在收到詳細建議書後，會把建議書提交「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橋諮會”)審批。橋諮會主要審視所有公路、鐵路、橋樑及道路構築物的外觀。橋諮會在審議設計方案時，會就工程的選址與周邊環境配合、工程設計布局、交通安全及市民需要等方面提出意見。
- (xi) 區議會暫時未就美化區內行車天橋提出具體的工程內容，因此，民政處未能進一步評估此建議的可行性及預算開支。議員可考慮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預留作宣傳及推廣用途的撥款美化區內行車天橋，或考慮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推行此項目；
- (xii) 區議會可考慮預留不多於 1,000 萬元撥款作宣傳及推廣活動之用，有關詳情及預計開支，可在落實「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主題及具體工程內容後，再行商議；以及

- (xiii) 設立以推廣多元文化、促進社區融和為主題的活動場所，以及善用和美化區內天橋底空間作社區設施發展這兩項工程建議，預算開支約 7,200 萬元。考慮到建築成本上升及通脹等因素，社區重點項目的開支不應超過 8,000 萬，以預留餘款作宣傳、推廣及應急之用。

69.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知悉不少果欄販商在深夜時分使用渡船街天橋底空地卸貨，建議區議會就該空地的用途早作地區諮詢。

70. 鍾港武主席補充，涂謹申議員所指的渡船街天橋底空地，應是油麻地果欄卸貨區後面的空地，該處現時沒有劃定用途。

71. 黃萬成議員希望擬建的多元文化和種族融和中心，可同時供少數族裔人士和華人使用。此外，由於炮台街休憩處面積有限，附近亦有公廁，他認為在該休憩處擬建的設施無需加設廁所，以節省空間。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5 時 25 分退席。)

72. 陳少棠議員亦指出炮台街休憩處對面設有男、女公廁及殘疾人士洗手間，故不建議在該休憩處擬建的設施另設洗手間，以善用空間。此外，他支持在渡船街天橋底空地闢設正規國術訓練場地，欲知九龍果菜同業商會向地政總署申請租用該地的進展。

73. 楊子熙議員反映，九龍果菜業商會要求食衛局以短期租約形式，把渡船街天橋底空地批予該會作臨時卸貨區。

74. 梁偉權議員認為炮台街休憩處擬建的設施應加設洗手間，方便訪客。在綠化天台方面，他指出綠化涉及日常維修費用，故應美化天台，而非單純進行綠化。至於渡船街天橋底空間，他建議盡量利用該空地提供室內活動空間，以防出現露宿者問題。

75. 葉傲冬議員質疑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綠化區內行人和行車天橋的成效。他又表示，在炮台街休憩處

興建社區共融中心，以及在渡船街天橋底空地闢設多元文化廣場的建議，能彰顯油尖旺區的特色，並可供不同持份者使用，值得支持。

76. 高寶齡副主席原則上支持在炮台街休憩處興建社區共融中心，以及在渡船街天橋底空地設立多元文化廣場。她表示區議會可透過四分區委員會、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和區內學校，在油尖旺區舉辦不同活動，吸引居民參與社區共融中心和多元文化廣場舉辦的活動。

77. 黃舒明議員贊成在區內興建以推廣多元文化和促進社區融和為主題的活動場所，並進行相關的宣傳和推廣活動，讓油尖旺區居民受惠。她另外指出路政署審批綠化天橋建議的程序繁複，認為有必要簡化有關程序。

78. 孔昭華議員詢問，區議會在落實社區重點項目主題之前，會否先讓公眾人士及不同持份者了解該等項目的內容。

79. 侯永昌議員認為，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應在炮台街休憩處設立社區共融中心，並在渡船街天橋底空地闢設多元文化廣場，以推動國術，弘揚中華文化。

80. 鍾港武主席建議議員接著討論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的主題，以及上述兩個選址擬建設施的具體安排。他提議以「多元種族、多元文化、社區融和」作為本區社區重點項目的主題。

81. 黃舒明議員提出以「多元文化、社區共融」作為社區重點項目的主題。

82. 黃萬成議員建議議員考慮採用區議會第 24/2013 號文件倡導的「推廣多元文化、促進社區融和」目標，作為社區重點項目的主題。

83.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以「推廣多元文化、促進社區融和」作為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的主題，眾無異議。

84.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把炮台街休憩處和渡

船街天橋底空地(近油麻地果欄)納入為社區重點項目的選址，眾無異議。

85. 鍾港武主席請議員就以上兩個選址擬建設施的具體安排發表意見。

86. 陳少棠議員表示，現時有不少少數族裔人士在炮台街休憩處聚集，他建議在該休憩處開設促進社區融和的活動場地。至於渡船街天橋底的空地，雖然環境較嘈雜，但面積較大，故可供設立弘揚中華文化的活動場地，例如國術訓練場地。

87. 黃萬成議員表示，在上述兩個選址興建的活動場所，應彰顯「推廣多元文化、促進社區融和」的主題，各選址的擬建設施未必需有獨立主題。

88. 鍾港武主席說，議會日後可再就該兩個選址擬建的設施訂立主題，以便進行宣傳推廣活動。

89. 梁偉權議員同意議會日後再就兩個選址擬建的設施訂立主題。

90. 高寶齡副主席認為議會可考慮在現階段為兩個選址擬建的設施訂立主題，至於場館的設計等具體安排，可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討論。

91. 何小萍女士表示，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在炮台街休憩處聚集，議員大可考慮在該處興建社區融和中心，而渡船街天橋底空地則可用作設立多元文化廣場，以弘揚中華文化或多元文化。她又補充，政府期望區議會或民政處與社區機構以協作模式，管理和營運社區重點項目。

92. 黃萬成議員指出，少數族裔人士愛在炮台街休憩處聚集，民政總署亦在該處設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因此宜於炮台街休憩處興建社區融和中心。

93. 楊子熙議員要求食衛局向就九龍果菜同業商會申請租用渡船街天橋底空地一事，清楚交代申請結果。

94. 葉傲冬議員認為無需細分兩個選址擬建設施的主

題。他表示區議會日後如需要社區機構協助管理或營運社區重點項目，應早作籌謀。為劃一服務水平，他建議區議會伙同一個規模較大的社區機構，同時管理和營運兩個選址的擬建設施。

95.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在現階段無須細分兩個選址擬建設施的主題，眾無異議。

96. 何小萍女士回應如下：

- (i) 政府會為每區預留一億元撥款推行社區重點項目，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期望每區的重點項目工程費用不超過 8,000 萬元。
- (ii) 根據民政總署的指引，區議會可考慮預留不多於 1,000 萬元撥款，用作社區重點項目的宣傳及推廣活動，如超出此上限，區議會須向財委會申請額外撥款。

97. 葉傲冬議員表示，議員一直只集中討論社區重點項目的工程部分，未曾提及宣傳及推廣活動的安排。

98. 鍾港武主席表示，社區重點項目的工程費用和宣傳推廣活動開支不得超過 9,000 萬元，他詢問民政處，區議會可如何運用餘下的 1,000 萬元撥款。

99. 何小萍女士回應謂，社區重點項目工程預計在 2015 年才正式動工，尚餘的 1,000 萬元撥款，是為了應付工程設計有所增減或通脹原因而引致的超支工程費用。她續稱在炮台街休憩處和渡船街天橋底空地設立有關設施，工程費用合計 7,200 萬元，日後兩個社區重點項目的宣傳及推廣活動開支不得超過 1,000 萬元。

100.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 7,200 萬元的預算工程費用。

101. 高寶齡副主席對有關的財政安排表示支持。

102.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由設管會討論和跟進「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103. 許德亮議員指出，由於並非所有議員皆為設管會委員，他認為繼續由區議會討論和跟進「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較為合適。

104. 陳少棠議員認為由設管會討論和跟進社區重點項目，較為合適。他表示作為設管會主席，他會親自邀請並非設管會成員的議員加入設管會，參與討論社區重點項目。

105. 鍾港武主席呼籲尚未加入設管會的議員盡快加入該委員會，一起商議「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他再次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由設管會討論和跟進「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眾無異議。

106. 何小萍女士表示，民政處會繼續深化社區重點項目的工作，包括跟進相關的法定及行政程序和工程設計。由於向財委會申請撥款需時，她預計立法會在 2014 年第四季才會批核撥款，一俟批出撥款，民政處會立即進行招標，為期數月，預計社區重點項目工程可在 2015 年正式動工。

107. 鍾港武主席請黃舒明議員簡介區議會第 25/2013 號文件。

108. 黃舒明議員表示，她在 2013 年 3 月收到國術界團體來信，希望區議員為他們爭取正規的訓練場地，以推廣國術。其後，她在 4 月 8 日隨一眾議員實地視察兩個社區重點項目選址，由於議會早前已決定在該兩個選址設立以推廣多元文化和促進社區融和為主題的活動場地，她構思以渡船街天橋底空地作為正規國術訓練場地，以弘揚國粹和中華文化。

109. 葉傲冬議員表示，區內不少文化藝術團體均欠缺正規訓練場地，渡船街天橋底空地不應只供單一團體使用，而應開放予更多的持份者使用，以弘揚社區多元文化。

110. 陳少棠議員要求民政處跟進九龍果菜同業商會租用渡船街天橋底空地的申請。他續稱區內有不少文化藝術團體欠缺正規訓練場地，但國術業界未能使用其他場地

作訓練之用，故此國術團體應可優先使用渡船街天橋底空地。

111. 鍾港武主席認為議員未必需要在是次會議訂出兩個選址擬建設施的主題，具體安排宜由設管會訂定。此外，區議會就個別選址設施訂立主題時，易寬不易嚴。

112. 楊子熙議員表示，渡船街天橋底空間較大，他提議讓更多文化藝術團體使用該空地。

113.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由設管會討論兩個選址擬建設施的主題，眾無異議。

114. 何小萍女士表示，民政處會與食衛局跟進九龍果菜同業商會租用渡船街天橋底空地的申請。

115. 鍾港武主席請食衛局盡快回覆九龍果菜同業商會，以免耽誤開展社區重點項目工程。

11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 2013 至 2014 年度用於「社區參與計劃」的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26/2013 號文件)

議項六： 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支付 2012 至 2013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結轉額
(油尖旺區議會第 27/2013 號文件)

議項七： 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 2013」
(油尖旺區議會第 28/2013 號文件)

117. 鍾港武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五至七有關區議會撥款的文件，與會者並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118. 有關議項五，鍾港武主席表示：

- (i) 《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向各區區議會額外撥款，在地區推動文化及藝術活動，因此，油尖旺區議會在本年度獲額外撥款 1,200,000 元，他建議把款項悉數用於地區文化藝術活動，而原來撥予舉辦文化藝術活動的 350,000 元，則可撥作其他活動之用；
- (ii) 有議員提議在本年度把區議會資助的地區特色節目增至三項，有關財政開支將相應提高至 600,000 元；
- (iii) 鑑於近日禽流感的疫情發展，他建議把撥予舉辦環境改善運動的款額提高至 550,000 元；
- (iv) 他建議把撥予青年委員會的款額提升至 400,000 元；以及
- (v) 除以上撥款外，他建議本年度區議會資助其他活動的款額與 2012 年相同，維持不變。

119. 黃萬成議員查詢，關愛社群工作小組可否自行決定預留予「青蔥復康心」活動的撥款。

120. 鍾港武主席表示，關愛社群工作小組可自行決定如何運用區議會預留的撥款。

121. 議員通過議項五及七(油尖旺區議會第 26/2013 及 28/2013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122. 秘書鍾小蘭女士簡介油尖旺區議會第 27/2013 號文件。她指出 2012 至 2013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總額為 16,450,000 元，以超額承擔上限 25%計算，區議會可超額承擔 4,112,500 元，故上年度的赤字預算可達 20,562,500 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在扣除民政總署增撥的 692,000 元撥款後，上年度尚有數項區議會撥款舉辦的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未獲發還款項，款額合計 978,955 元。

123. 議員通過議項六(油尖旺區議會第 27/2013 號文件)，同意從 2013 至 2014 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中撥出 978,955 元，以支付 2012 至 2013 年度的結轉額。

(侯永昌議員於傍晚 6 時 45 分退席。)

(會後補註：議員通過的2013至2014年度財政預算，詳見附件五。)

議項八：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工作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9/2013 號文件)

124. 鍾港武主席歡迎廉政公署(“廉署”)西九龍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梅綺如女士和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張錦威先生。

125. 梅綺如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廉署西九龍辦事處「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工作計劃」以及「維護廉潔香港 邁向廉政 40」油尖旺區倡廉活動建議書。

126. 陳偉強議員表示，近日前廉政專員湯顯明被揭發涉嫌濫用公帑款待內地官員，另有廉署調查員在 Facebook 上載個人佩帶工作證的照片，此等事件均打擊廉署的公眾形象，他欲知廉署會否為員工提供誠信培訓，以及署方如何修補廉署的形象。

(莊永燦議員於傍晚 6 時 55 分退席。)

127. 黃萬成議員欲知廉署伙同香港青年協會製作誠信微電影的原因。

128. 梁偉權議員認為廉署為青少年提供廉政教育，對維護廉潔香港十分重要。他繼而詢問招標製作誠信微電影的過程。

129. 關秀玲議員對廉署「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工作計劃」表示支持。

130.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區議會撥款 50,000 元，供廉署在區內舉辦倡廉活動，眾無異議。

131. 梅綺如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個別廉署人員把佩帶工作證的照片上載 Facebook 一事，相信是幾年前同事在培訓課程小休時所拍攝的。廉署正進行內部調查，並已向全體員工發出內部指引，提醒他們只可以個人身分進入社交網站，並且絕對不得在社交網站談論公事，亦不可把個人在廉署內拍攝的照片上載此類網站。
- (ii) 回應最近報章報導，廉署已完成檢討餽贈、外訪及公務酬酢的規管及程序，並向員工發出新指引，訂明廉署人員只可以印有廉署標誌的紀念品餽贈訪客；此外，除非事先獲得廉政專員許可，否則廉署公務酬酢的人均要遵守消費上限。廉政專員已表示有關事件不涉及同事的操守，只是指引不清晰，現已作出檢討。廉署用的是公帑，一定會提高透明度及接受監察，我們會從事件中檢討，力求完善。由於廉署代表香港的核心價值，廉署同事將繼續堅守崗位，清廉自持。
- (iii) 廉署一般會以招標或伙伴合作形式，與適合機構合辦活動，如監管機構、專業團體或區議會等。無論透過哪種形式，需要經過審批程序；視乎活動涉及的金額，活動需由署內不同職級的人員審批。

13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 西九龍政府合署興建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30/2013 號文件)**

133.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政府產業署(“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租售編配)寫字樓及特別任務林捷文先生、高級產業經理(工程策劃)¹ 漆小欣女士和建築師(工程策劃)陳永業先生；
- (b)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¹²³ 馮子峰先生和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¹²² 鄭永珍女士；以及

(c)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葉子季先生。

134. 林捷文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擬建的西九龍政府合署(“政府合署”)。

135. 鍾港武主席表示，議員在會議前一星期才知悉政府合署計劃的具體資料。他反映富榮選區的居民希望政府合署兩幢辦公大樓的高度可由 80 米降至 60 米以下，不高於擬建的海庭道紅十字會總部。他續稱雖然政府合署佔地範圍有五分之四屬油麻地選區，僅五分之一屬富榮選區，但最受政府合署計劃影響的市民是富榮選區居民。

136. 葉傲冬議員表示，政府合署的選址不算方便，他促請產業署盡早與各公共交通營辦商磋商加強交通服務，尤其是公共小巴服務，否則在政府合署落成後，人流增加，會對富榮甚至富柏選區一帶構成交通壓力。

137. 鍾港武主席表示，交通運輸委員會已多次討論海泓道公共交通服務長期不足的問題。政府合署將於 2017 至 2018 年落成，屆時大量員工遷入，定會對附近的公共交通及商鋪租金帶來沉重壓力。

138. 陳偉強議員表示，柏景灣業主委員會不滿當局從未就政府合署計劃諮詢他們的意見。他指出由於通風問題，柏富選區的居民希望政府合署可減低高度；此外，居民冀盼可直接從奧海城二期通往大角咀海濱長廊，就此他欲知當局會否在興建政府合署時，預留位置建造橋墩，以便興建行人天橋連接奧海城二期和大角咀海濱長廊。他並要求產業署提供介紹政府合署計劃的電腦投影片資料。

139. 楊子熙議員希望政府合署樓高不過 40 米，以免區內的熱島效應及通風情況繼續惡化。他要求產業署藉着興建政府合署的契機，促請有關部門改善區內的交通運輸系統，並希望受中九龍幹線工程影響而搬遷的九龍中央郵政局，可於政府合署內重置。

140. 鍾港武主席表示，當局未有計劃在政府合署內重置受中九龍幹線工程影響的圖書館、郵政局等公共設施，令他感到失望。他重申政府合署的高度應該降低。

141. 侯永昌議員表示，政府合署的高度與香港理工大學相約，與鄰近屋苑相比，不算過高。他續稱政府合署提供的公共服務可方便大角咀區居民，故他支持政府合署計劃。

142. 梁偉權議員認為油尖旺區缺乏土地，他不明白當局為何在區內增建政府合署，把部分現位於灣仔海傍三座政府大樓的部門及其他新辦事處遷入本區，他認為此計劃對油尖旺居民不公。

143. 鍾港武主席重申政府合署計劃將會對油尖旺區的公共交通和店鋪租金構成壓力，他質疑政府有否評估附近社區的承受能力。此外，他促請政府盡快落實在政府合署附近興建室內康樂場館，並查詢現時社署位於油麻地的油尖社會保障辦事處會否在政府合署內重置，以及政府合署日後開設的牙科診所，是否供公眾人士使用。

144. 黃萬成議員查詢政府合署提供的公共服務。他認為當局未有就政府合署計劃充分諮詢區議會，議員因此未能向市民清楚解釋計劃的詳情。

145. 關秀玲議員要求在政府合署預留地方作社區禮堂、圖書館、自修室、電腦室或活動室等社區設施，以回應居民的訴求。

146. 林捷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政府合署上班的人數預計大約有三千多人。
- (ii) 政府合署將開設政府牙科診所，只供公務員及其家屬使用。
- (iii) 在地盡其用的前題下，政府合署的高度會與附近社區盡量配合。
- (iv) 產業署會盡早向運輸署反映議員的意見，以期在政府合署落成前，改善交通配套安排。
- (v) 當局並無計劃拆卸九龍政府合署，其內的郵政局不會遷走。至於西九龍政府合署會否設有郵政局，產業署會與郵政署商討。

- (vi) 有關政府合署附近擬建的室內運動場館，他曾詢問康文署，知悉有關工地現時仍作港鐵工程之用，但在現階段康文署會同步進行室內運動場館的前期規劃工作。
- (vii) 就議員要求在政府合署提供社區設施，由於新增社區設施需由相關部門營運，產業署會諮詢相關部門後再作進一步研究。
- (viii) 他備悉有議員要求在擬建政府合署鄰近土地預留地方建造橋墩，以便興建連接奧海城二期與大角咀海濱長廊的行人天橋，他會向相關部門反映此意見。
- (ix) 政府合署的設計會顧及附近環境的通風情況，他亦會向規劃署反映有關意見。

147. 鍾港武主席促請康文署盡早完成室內運動場館的前期規劃工作，並就興建該場館進行地區諮詢。他希望室內運動場館可在高鐵工程竣工後馬上動工建造，絕不能把該場址留作中九龍幹線工程的工地。他另外要求產業署就政府合署計劃主動諮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148. 葉子季先生回應如下：

- (i) 政府合署與附近建築物高度相約，並保持一定距離，應不會帶來重大的視覺影響；
- (ii) 政府合署東面為擬議休憩公園，北面將會是低樓層的室內運動場館，應有助附近一帶的通風情況。建築署在設計政府合署時，亦會考慮採納有助通風的設計；
- (iii) 政府擬於欽明路重置食環署的洗衣街車房，新車房高約 34.5 米，由於該用地的用途和性質有別於政府合署，兩者的建築高度不宜直接比較；以及
- (iv) 油尖旺區現有四間公共圖書館和七間郵政局，康文署和香港郵政亦曾表示區內並不欠缺圖書館和郵政設施，儘管如此，產業署亦會研究在政府合署內增設郵政服務的可行性。

(仇振輝議員於晚上 7 時 20 分退席。)

149. 葉傲冬議員指出，議員已一再向運輸署反映大角咀區交通配套落伍，他希望產業署可藉着興建政府合署的機會，積極與當局商討如何改善區內的交通服務。他強調議員在會上提出的居民意見值得注意，希望規劃署不單從技術層面考慮地區設施規劃問題。

150. 陳偉強議員希望康文署和規劃署承諾不改變室內運動場館場址的用途。他另外詢問康文署何時才會規劃該場館的康體設施。

151. 高寶齡副主席原則上支持政府合署計劃。她表示議員理應知悉為配合中九龍幹線工程，現時位於油麻地多層停車場大樓內的政府部門將會在政府合署重置。有關居民關注的樓高及通風問題，她認為當局對此應持開放態度。她另外提議在政府合署興建地庫，兩幢大樓亦無需高度劃一，以期降低大樓的高度和保持附近環境通風。

152. 楊子熙議員表示，政府合署臨近海傍，樓高必須在 40 米以下，才不會影響海風吹向陸地。他再次要求在政府合署附近加設公共設施和服務，以爭取居民支持興建該合署。他並認為在政府合署興建地庫的建議值得考慮。

(蔡少峰議員、葉傲冬議員、梁偉權議員和黃頌議員於晚上 8 時 03 分退席。)

153. 林捷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產業署已在政府合署預留地方擺放藝術品或展品，供公眾參觀。
- (ii) 就改善大角咀的公共交通服務，產業署會聯絡運輸署。
- (iii) 產業署會與建築署研究如何降低政府合署的高度。

- (iv) 當局在設計政府合署時，會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包括附近居民和學校的意見。

154. 葉子季先生回應謂，規劃署沒有計劃改變室內運動場館場址的用途。

155.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康文署現正就室內運動場館進行初步規劃，待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定會諮詢社建會的意見。此外，一俟高鐵工程完竣，康文署會馬上進行室內運動場館工程。

156. 袁妙珍女士回應謂，運輸署會因應政府合署計劃，與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檢討當區的公共運輸服務。

157. 鍾港武主席總結如下：

- (i) 議會不反對政府合署計劃。
- (ii) 因應居民的意見，政府合署的高度應盡量降低。
- (iii) 當局應盡早完成交通評估和加強區內公共交通配套設施。
- (iv) 政府應盡早興建室內運動場館，以滿足居民多年來的訴求。
- (v) 政府必須就政府合署計劃多作諮詢。

158.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
(油尖旺區議會第 31/2013 號文件)**

159. 鍾港武主席歡迎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黎耀基先生及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蕭智慧先生。

160. 黎耀基先生簡述第 31/2013 號文件內容。

161. 許德亮議員建議環保署在揀選回收承辦商時，應要求承辦商避免在晚間回收玻璃樽，以免發出噪音，擾人清夢。

162. 高寶齡副主席樂見政府牽頭推行「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並認同許德亮議員的意見。

163. 黃建新議員表示，環保署在委聘承辦商時，應考慮加入條款，訂明承辦商不可在晚間進行回收工作。

164. 黃萬成議員表示，政府部門不時大量印製彩色封面的印刷品或刊物，實不符合環保原則，他欲知環保署會否就政府部門印製印刷品或刊物進行規管。

165. 孔昭華議員建議環保署多鼓勵飲品生產商重用玻璃樽和研究統一玻璃樽外形，以便不同生產商可重用玻璃樽，收環保之效。

166. 關秀玲議員反映居民經常投訴晚間受到回收玻璃樽發出的噪音滋擾。

167. 鍾港武主席認為議員大多支持「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此外，他期盼政府盡早與業界協定避免晚間在民居附近回收玻璃樽。

168. 黎耀基先生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會研究在進行公眾諮詢時，單以電子方式發布諮詢文件的可行性，從而進一步節省用紙。
- (ii) 政府理解市民大眾對玻璃樽回收的要求及關注點，在委聘玻璃管理承辦商時，會考慮加入相關條款，以確保承辦商符合各項適用的法例，包括噪音管制的法例要求。
- (iii) 現時只有個別本地的飲品生產商有透過按樽安排，回收他們品牌的玻璃樽，經清洗、消毒後重新入樽再用。由於這些飲品生產商已有妥善的玻璃樽回收安排，政府會考慮豁免向其收取循環再造費。

- (iv) 政府亦已增撥資源，加強支援在地區上廢物回收的工作，包括在全港設立五個「社區環保站」的先導計劃，由非政府的志願機構負責運作，向市民提供環保資訊及教育，並支援地區的回收工作，方便區內居民參與廢物分類回收，以提升市民整體的環保意識。

169.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 《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3/29》的
修訂項目
(油尖旺區議會第 32/2013 號文件)

議項十二： 要求有關當局善用豉油街臨時熟食市場
用地興建多用途社區會堂及活動室
(油尖旺區議會第 33/2013 號文件)

170. 鍾港武主席表示，議項十一及十二文件內容互有關連，建議合併討論，與會者並無異議。

171. 鍾港武主席繼而歡迎：

- (a)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陳偉信先生和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葉子季先生；
- (b)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區陳婉妮女士；以及
- (c)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何小萍女士。

172. 葉子季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3/29》(“大綱草圖”)的擬議修訂項目。首先，豉油街與上海街交界用地(“豉油街用地”)將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4」地帶，建築物高度限制會由 2 層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80 米，與旺角區其他「住宅(甲類)」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看齊。該地帶的註釋並將訂明用地內須闢設一個總樓面面積不少於 937 平方米的社區會堂。其次，新填地街 322-324 號及上海街 445-447 號(“新填地街/上海街用地”)將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

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建築物高度限制會由 2 層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80 米，與旺角區其他「住宅(甲類)」地帶的限制看齊。

173. 許德亮議員補充第 33/2013 號文件內容。他表示豉油街用地旁的大福樓及毗連新填地街/上海街用地的友榮大樓和永福大樓，樓齡均接近 50 年，他建議政府在發展豉油街用地及新填地街/上海街用地時，可考慮收購以上樓宇一併發展。

174. 陳偉信先生表示，規劃署一直關注油尖旺區居民對增建社區中心/會堂的訴求。就許德亮議員的建議，他認為政府發展豉油街用地和新填地街/上海街用地，可提供誘因，促使發展商加快發展附近土地。

175. 何小萍女士表示，擬建的社區會堂樓面面積不會少於 937 平方米，其規模與現時的旺角社區會堂相約。新社區會堂將設有可容納 250 人的禮堂，另有化妝室、會議室及舞台設施。城規會如接納大綱草圖的修訂項目，日後政府出售豉油街用地時，將於賣地條款中訂明發展商須在該用地提供社區會堂設施，而民政處將負責營運該社區會堂。

176. 高寶齡副主席支持《大綱草圖》的修訂項目。她欲知日後豉油街用地和新填地街/上海街用地的建築物會否過高，影響附近環境通風。

177. 黃萬成議員支持《大綱草圖》的修訂項目，並冀盼擬建的社區會堂可盡快投入服務。

178. 陳少棠議員表示，《大綱草圖》的修訂項目不僅能增加庫房收入，亦可解決該兩幅用地長期空置的問題，並回應油尖旺區居民對興建社區會堂的訴求。

179. 鍾港武主席表示，旺角區已有一個社區會堂，他認為政府在豉油街用地興建活動室，更能切合社區需要。

180. 陳偉強議員認為政府建議把該兩幅用地改作住宅用地，只會吸引投機者興建豪宅，市民未必真正受惠。

181. 關秀玲議員樂見政府改劃豉油街用地與新填地街/上

海街用地的土地用途，尤其稱許政府落實在豉油街用地預留地方興建社區會堂。

182. 何小萍女士回應說，民政處曾檢視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和旺角社區會堂的使用率，發現禮堂的使用率平均達八、九成，其他活動室的使用率則在三至五成之間。她會重新檢視有關數據，就新社區會堂的空間運用提出建議，以便更靈活運用社區會堂的空間。

183. 陳偉信先生表示會向城規會反映議員的意見。他續稱規劃署曾於 2010 年委聘顧問公司進行旺角區空氣流動評估，評估報告顯示，豉油街附近並非通風有問題的地帶。

184.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一致同意豉油街用地和新填地街/上海街用地改劃作住宅(甲類)用地。

185.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規劃署於2013年5月3日將大綱草圖的擬議修訂項目及區議會的意見提交城規會考慮。城規會同意有關擬議修訂。收納有關修訂的《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3/307》已於2013年5月31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展示。由規劃署擬備涉及有關修訂的資料文件(附件六)已於2013年6月18日傳閱委員參閱。)

**議項十三： 要求政府採取行動，與市民攜手防範 H7N9
(油尖旺區議會第 34/2013 號文件)**

186. 鍾港武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七)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單丹醫生；以及
- (b)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和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黃錦華先生。

187. 孔昭華議員簡介第 34/2013 號文件內容。

188. 黃錦華先生表示，食環署會在油尖旺區五個環境衛生黑點(包括食肆附近地點和後巷)加強清掃。此外，食環署將於 2013 年 4 月 27 日展開「全城清潔大行動」。他續稱食環署歡迎議員或社區人士反映社區的環境衛生問題。

189. 單丹醫生就文件第一、二條問題回應如下：

- (i)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與內地衛生當局已建立直接的溝通渠道，以便即時互通訊息。
- (ii) 自內地出現甲型禽流感(H7N9)確診個案後，政府已採取連串防範措施，包括加強監察疫情、與其他衛生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加強港口衛生措施和醫療機構的感染控制工作、儲備防疫物資，以及加強風險溝通、宣傳和公眾教育。
- (iii) 甲型流感(H7)是《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之下的法定須呈報疾病，任何疑似或確診病例都必須通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衛生防護中心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及私家醫院合作，已加強對甲型禽流感(H7N9)的化驗和監測工作。
- (iv) 衛生防護中心自 2004 年成立以來，已進行 13 次演習，目的是測試有關部門採取公共衛生行動的準備工作和應變能力。最近一次演習在 2013 年 3 月 27 日舉行，以確保政府為傳染病爆發作好準備。

190. 陳少棠議員表示，H7N9 流感有可能演變成為人傳人的疾病，他欲知一旦發生此情況，香港的醫療系統是否足以應付這轉變。

191. 關秀玲議員要求食環署加強在金巴利街街市的清潔和衛生工作。

192. 陳偉強議員希望食衛局可重新考慮中央屠宰的安排。此外，他聽聞現時公立醫院前線醫護人員數目少於

十年前，擔憂衛生署未必有足夠能力應付 H7N9 流感大爆發。

193. 黃舒明議員表示，長旺道街市及廣東道街市衛生欠佳，要求食環署盡快加強清潔該兩個街市。她另外促請食環署安排人員協助清掃私人樓宇簷蓬積存的垃圾。

194. 黃建新議員支持「全城清潔大行動」。他詢問食環署會否加強清洗園圃街雀鳥花園和九龍公園內的百鳥苑。他又表示，雀鳥花園附近的居民向他反映，他們的居所內外經常發現鳥糞，居民因此擔憂容易感染禽流感，他希望食環署能跟進此情況。

195. 鍾港武主席表示，孔昭華議員和關秀玲議員曾向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呈文件，詢問市民餵飼白鴿和野鳥是否屬於亂拋垃圾，當時食環署的代表回覆若雀鳥吃掉市民餵飼的食物，餵飼者不算亂拋垃圾，但近日有食環署職員表示，市民餵飼白鴿和野鳥已算亂拋垃圾，他希望食環署澄清孰是孰非。

196. 楊子熙議員欲知食環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如何協調防治禽流感。

197. 黃萬成議員詢問，政府會否向受資助院舍增加撥款，供他們購買防疫物資。

198. 劉柏祺議員知悉有市民曾要求漁護署派員捕捉野鳥，但漁護署人手有限，無法照辦。他希望政府部門之間可靈活調配人手，集中處理野鳥問題。

199. 單丹醫生回應如下：

- (i) 公立醫院隔離病房和深切治療部的病床數目，以及其前線醫護人員數字，屬醫管局的範疇，由醫管局作答似乎較為合適。
- (ii) 衛生署已預備足夠的防疫物資和抗病毒藥物以治療病人，及為某些目標組別人士，包括醫護人員用作預防藥物。

200. 黃萬成議員追問，政府會否增加撥款，供受資助安老院舍購買防疫物資。

201. 陳偉強議員表示，根據第 34/2013 號文件，提呈文件的議員邀請食衛局代表出席會議，衛生署單丹醫生卻表示她只代表衛生署而非食衛局，就此，他欲知區議會日後如查詢公立醫院事宜，是否適宜邀請食衛局代表出席會議。

202. 孔昭華議員表示，第 34/2013 號文件旨在了解在內地大規模爆發 H7N9 流感時，政府有何應變措施，並檢視內地與香港衛生部門的通報機制，他認為衛生署和食環署代表已在會上就此提供詳盡資料。

203. 單丹醫生澄清，她已就文件中屬衛生署範疇的第一、二條問題作出回應，至於議員在會上追問有關公立醫院的問題，實屬醫管局的範疇。她補充，她是代表衛生署出席會議，及就衛生署範疇的事宜回應議員的提問。

204. 鍾港武主席指出政策局一般會指派合適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解答議員的提問。他表示參與討論此議項的部門代表已回應文件的提問，至於議員在會上提出的問題，部門代表一般只會就其部門的工作範疇作出回應。

205. 黃錦華先生回應如下：

- (i) 自內地發生 H7N9 流感個案後，食環署已加強清洗街市，尤其在每天街市收市後，徹底清洗家禽檔，署方並嚴密監控家禽檔有否遵守當局規定的衛生程序。
- (ii) 食環署會與關秀玲議員聯絡，跟進金巴利街街市的衛生情況。
- (iii) 食環署每天在早上 8 時至傍晚 6 時派員到尖沙咀天星碼頭監察，如發現有人餵飼野鴿，會向餵飼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食環署已安排水車，早晚到天星碼頭野鴿聚集的地方洗清鳥糞。

206. 李家驥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已提醒長旺道街市和廣東道街市的活家禽檔商販在屠宰家禽時，必須戴上手套和穿上圍裙，並應經常清洗雞鴨籠。食環署亦會加強巡查其他街市的活家禽檔。
- (ii) 市民如發現居所附近的簷篷積聚垃圾，又未能聯絡上有關業主，可向食環署求助，署方在接報後，會指派衛生督察到場視察，衛生督察會行使法例賦予的權力，要求相關業主在短期內清除簷篷上的垃圾。
- (iii) 「全城清潔大行動」將於 2013 年 4 月 27 日啟動，當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會到訪油尖旺區，聯同民政專員和油尖旺區會議員在本區若干地點進行清掃，提醒居民和商戶注意家居和店舖衛生。此外，食環署將於 5 月底舉行清潔日活動，旨在改善街市和小販排檔的環境衛生。
- (iv) 食環署已要求清潔服務承辦商增加每天清洗園圃街雀鳥花園的次數。
- (v) 食環署如知悉某地點有野鳥聚集，會要求清潔服務承辦商加強清洗有關地點和進行消毒。
- (vi) 市民如發現野鳥屍體，可撥 1823 政府熱線舉報，漁護署將派員檢走野鳥屍體和在有關地點進行消毒。
- (vii) 食環署職員會向餵飼野鴿的人士派發單張，勸喻他們停止餵飼鴿鳥。
- (viii) 餵飼白鴿並不違法，但餵飼鴿鳥而把食物掉在地上，等同亂拋垃圾，屬違法行為。

207. 關秀玲議員指出，有人經常在好兆年行和嘉諾撒聖瑪利學校中間的空地餵飼白鴿，她希望食環署跟進此情況。

208.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四： 要求市區重建局在推動服務期間慎重選擇地區合作伙伴
(油尖旺區議會第 35/2013 號文件)

---- 209. 鍾港武主席表示，市建局的書面回應(附件八)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

210. 許德亮議員表示，市建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議員因此未能就本議項發表意見，他要求續議此項。

211. 與會者沒有異議，鍾港武主席宣布下次續議此項。

議項十五： 工作進度報告

-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36/2013 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37/2013 號文件)
 - (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38/2013 號文件)
 - (四)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39/2013 號文件)
 - (五) 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40/2013 號文件)
 - (六) 交通運輸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41/2013 號文件)
 - (七) 油尖旺分區委員會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第 42/2013 號文件)
-

212. 議員備悉各工作進度報告的內容。

議項十六： 其他事項

(一) 2013-14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213. 鍾港武主席表示，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在本年度向每區區議會各資助

53,000 元，以供在地區籌辦推廣康復服務的公眾教育活動。他建議由關愛社群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眾無異議。

(二) 婦女事務委員會推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214. 鍾港武主席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本年度推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向十八區區議會各資助 53,000 元，以便區議會舉辦促進婦女發展的活動，宣揚婦委會 2013 至 2014 年度『妍樂人生·康健身心』的工作主題。他建議由婦女事務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眾無異議。

215. 另外，何小萍女士表示，政務司司長剛於 2013 年 4 月 23 日啟動「家是香港」公眾參與運動，旨在透過不同活動，凝聚社會、促進社區關愛精神。政府誠意邀請油尖旺區議會成為伙伴機構，支持和參與有關活動。議員同意秘書處稍後以傳閱文件方式，徵詢他們對上述事項的意見。

216. 餘無別事，鍾港武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9 時 40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5 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香港警務處的修訂建議如下：

第 155 段：

原文為：“麥國兆總警司表示，……，亦會向法庭反映
違規個案的嚴重性，以供考慮量刑。”

建議修訂為：“麥國兆總警司表示，……，亦會以圖片證供
向法庭反映違規個案的嚴重性，以供考慮量
刑。”

機電工程署的書面回應

持續關注花園街四級大火善後工作(補充文件)
(油尖旺區議會第 23/2013 號文件)

機電工程署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緊密合作，加強巡查全港排檔，如發現有任何未能符合《電力條例》的情況時，會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和改裝工作。



24 April 2013

By Fax 2722 7696 and By Post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cn Wan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Attention: Ms. Joanne Chung

Our Ref: WE/L/124373/13-04/WKT
Your Ref: YTMDC/13-10/10/12

Dear Ms. Chung,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Thanks for your invitation to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on 25 April 2013 and please accept our apologies for not being able to attend.

Regarding the enquiry from Mr. Wong Kin San, member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on inspection of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at Fa Yuen Street Hawker Stalls, we would like to state that we have carried out inspections on our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in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under Electricity Ordinance.

To further enhance of electricity safety, we shall continue to work with EMSD for inspection and promotion of electrical safety.

Should you need any assistance or information,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our District Relations Manager – Kowloon West, Mr. Kenny Yung, on telephone number 2678 7256.

Yours sincerely,
for and on behalf of
CLP Power Hong Kong Limited

W. K. Tang
for Senior Operations Manager
(East & West Region)

wkt:st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CLP Power Hong Kong Limited

東西區
East & West Region

香港九龍佐敦道第一號百年大樓
Centenary Building, 1 To Wah Road
Jord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678 3838
傳真 Fax (852) 2678 3737
電郵 Email we@clp.com.hk
網址 Website www.clpgroup.com

環境保護署及路政署的聯合回覆

為紓減現有道路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政府的政策是在資源許可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研究在交通噪音水平超逾70分貝(A)的現有道路實施直接紓減噪音工程，包括加建隔音屏障和隔音罩，或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減少噪音影響。

現有路段可否加建隔音屏障和隔音罩，除交通噪音水平和資源分配外，技術可行性是必要考慮條件，當中必須考慮的準則包括：

- (a) 隔音屏障/隔音罩會否阻塞緊急通道或妨礙救火工作；
- (b) 隔音屏障/隔音罩會否影響道路安全或阻礙行人和車輛進出；及
- (c) 是否有足夠空間及結構承托力（適用於天橋）加建隔音屏障/隔音罩。

根據以上政策，政府曾探討在有關油尖旺區天橋路段（即大角咀道天橋、太子道西天橋及加士居道(渡船街段)天橋）加設隔音設施的可行性。路政署指出由於該等行車天橋均在多年以前建成（約三十年以上），不能承受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所帶來的額外負荷，行車天橋沿線的空間也無法容納新的獨立構築物來豎立隔音屏障。此外，很多地點如設置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亦會影響到消防救援方面工作，因而不能加設隔音屏障或隔音罩。

雖然如此，路政署已在合適路段鋪上低噪音物料，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並提高下雨天時的行車安全。路政署亦會定期檢查該段路面減音物料的情況，如發現路面物料情況不理想，該署會即時重鋪有問題的路段。就路政署最近一次定期檢查時發現，有關一段西九龍走廊的路面物料有破損情況。該署已安排於本月稍後時間展開路面重鋪工程，預料有關工程將於本年4月完成。此外，該署亦已於本年1月12日完成該段行車天橋上損壞了的伸縮接縫的更換工程，可相應改善噪音情況。

2012至2015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2013至2014年度財政預算

項目	2012至2013年度 財政預算 (元)	2012至2013年度 實際開支 ^{註一} (元)	2013至2014年度 財政預算 ^{註二} (元)	備註
「社區參與計劃」	20,453,722	17,210,551.59	20,652,780	見頁 2 - 6
上年度年結轉額	27,436	16,122.60	978,955	
總額：	<u>20,481,158</u>	<u>17,226,674.19</u>	<u>21,631,735</u>	

註一：2012至2013年度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總額為16,450,000元。民政事務總署於2013年3月增撥692,000元，撥款總額因而修訂為17,142,000元。

註二：2013至2014年度財政預算額為 21,631,735元，將超出承擔額 23.61%。計算程式如下：

(i) 2013至2014年度財政預算額	21,631,735 元
(ii) 撥款總額	<u>17,500,000 元</u>
	<u>4,131,735 元 (超額承擔 23.61%)</u>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3年4月

2012至2015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2013至2014年度「社區參與計劃」財政預算

節目範圍/計劃/活動	2012至2013年度 財政預算 ^{註一} (元)	2012至2013年度 實際開支 (元)	2013至2014年度 財政預算 (元)
(I) 與區議會活動有關的宣傳和印刷項目及聘任合約員工	<u>3,015,500</u>	<u>2,168,055.83</u>	<u>3,121,716</u>
1. 宣傳及印刷開支	548,000	378,981.00	548,000
2. 合約員工	2,467,500	1,789,074.83	2,573,716

節目範圍/計劃/活動	2012至2013年度 財政預算 ^{註一} (元)	2012至2013年度 實際開支 (元)	2013至2014年度 財政預算 (元)
(II) 區內團體舉辦活動	3,690,000	3,131,629.40	3,690,000
1. 分區委員會活動			
(i) 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	150,000	139,275.80	150,000
(ii) 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	150,000	63,200.90	150,000
(iii) 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	150,000	147,857.40	150,000
(iv) 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	150,000	139,967.20	150,000
(v) 四分區活動	220,000	189,299.10	220,000
2. 油尖旺區校長會	140,000	71,399.30	140,000
3. (i) 油尖區賢毅社	100,000	65,579.40	100,000
(ii) 旺角區賢毅社	100,000	94,400.00	100,000
4. 非特定團體	2,100,000	1,850,213.10	2,100,000
5. 業主立案法團 / 互助委員會	430,000	370,437.20	430,000

節目範圍/計劃/活動	2012至2013年度 財政預算 ^{註一} (元)	2012至2013年度 實際開支 (元)	2013至2014年度 財政預算 (元)
(III) 節目慶祝活動	1,900,000	1,053,829.10	2,100,000
1. 地區特色節目	400,000	392,000.00	600,000
2. 節日慶典活動 ^{註三}	1,500,000	661,829.10	1,500,000
			-
(IV) 文康體育活動	1,930,000	1,756,051.30	1,630,000
1. 油尖區康樂體育會 ^{註二}	350,000	285,133.40	350,000
2. 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	350,000	283,905.00	350,000
3.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	350,000	346,571.40	350,000
4. 青年委員會	350,000	296,127.90	400,000
5. 地區足球隊	180,000	171,768.60	180,000
6. 文化藝術活動 ^{註四}	350,000	365,162.30	1,200,000
7. 全民運動日 2012	-	7,382.70	-

節目範圍/計劃/活動	2012至2013年度 財政預算 ^{註一} (元)	2012至2013年度 實際開支 (元)	2013至2014年度 財政預算 (元)
(V) 宣傳教育運動	3,936,000	3,394,983.40	4,048,000
1. 撲滅罪行	400,000	357,459.30	400,000
2. 公民教育	350,000	343,213.70	350,000
3. 防火	400,000	352,539.70	400,000
4. 交通安全	240,000	224,051.60	240,000
5. 與廉政公署合辦倡廉活動	38,000	35,567.10	50,000
6. 推廣大廈管理	150,000	120,531.60	150,000
7. 促進區內旅遊及本土經濟	350,000	314,091.80	350,000
8. 民族事務活動	300,000	161,180.50	300,000
9.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不包括國際復康日相關活動)	300,000	204,393.80	300,000
10. 果欄工作小組活動	100,000	43,400.00	100,000
11. 婦女事務	150,000	136,108.60	150,000
12. 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註二}	8,000	4,710.00	8,000

節目範圍/計劃/活動	2012至2013年度 財政預算 ^{註一} (元)	2012至2013年度 實際開支 (元)	2013至2014年度 財政預算 (元)
13. 環境改善運動	450,000	429,877.50	550,000
14. 健康城市	700,000	667,858.20	700,000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活動 ^{註五}	5,982,222	5,722,125.16	6,063,064
合計：	20,453,722	17,226,674.19	20,652,780

註一：2012至2013年度財政預算是按2012年4月撥款財政預算文件(油尖旺區議會第 40/2012號文件)列出，以便與2013至2014年度擬議財政預算比較。由於在2012年部分項目的財政預算有所修訂，該等活動的實際開支可能高於原來的財政預算，但不會超出經修訂的預算額。

註二：2012至2013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2011至2012年度的結轉額。

註三：民政事務總署另外預留 \$1,050,000 予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於2012-13年度舉辦慶祝香港特區政府成立15周年的活動之用，實際支出為903,952.70元，餘額已用於支付其他「社區參與計劃」項目的開支。

註四：在2013-2014年度，民政事務總署額外撥1,200,000元予油尖旺區議會，以舉辦文化藝術活動。以上款項並不包括在油尖旺區議會的撥款總額內。

註五：2013至2014年度的財政預算不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2014年3月的預算活動開支343,920元。該署的活動預算開支分目如下：

	2012至2013年度 撥至2013至2014年度 的結轉額(元)	2013至2014年度 新項目(元)	總額(元)
- 文娛節目	36,000	501,000	537,000
- 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	4,142	71,922	76,064
- 康樂體育活動	300,000	5,150,000	5,450,000
	340,142	5,722,922	6,063,064

油尖旺區議會

《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3/30》收納的修訂項目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3/30》收納的修訂項目。

背景

2. 鑑於公眾對房屋用地的需求迫切，政府提出了一連串措施，以增加短中期的房屋土地供應，其中包括將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作房屋發展。在檢討旺角分區計劃大綱圖後，規劃署認為位於上海街與豉油街交界(豉油街用地)，及新填地街 322-324 號及上海街 445-447 號(新填地街/上海街用地)的兩塊政府土地適合轉作住宅用途，並建議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把這兩塊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分別改劃為「住宅(甲類)4」地帶及「住宅(甲類)」地帶，並訂明在豉油街用地闢設一個總樓面面積不少於 937 平方米的社區會堂。

3. 油尖旺區議會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討論有關修訂建議。議員普遍支持改劃建議，尤其贊成在豉油街用地增建社區會堂。五月三日，規劃署將有關修訂建議連同油尖旺區議會的意見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考慮。城規會同意有關修訂建議。收納有關修訂的《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3/30》於五月三十一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修訂項目A項：豉油街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4」地帶（面積 625 平方米）

修訂項目B項：上海街/新填地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面積 283 平方米)

改劃理據

4. 考慮到這兩塊用地位處住宅區及鄰近的土地用途，用地合適作住宅發展。因應油尖旺區議會的建議，豉油街用地須闢設一個總樓面面積不少於 937 平方米的社區會堂。相關政府部門並不反對改劃這兩幅用地，並認為有關住宅發展應不會對附近的交通、環境、基建設施帶來負面影響。此外，除社區會堂外，相關部門均沒有要求在這兩幅用地上提供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發展限制

5. 有關用地的最高地積比率限為 9 倍，與旺角區其他「住宅(甲類)」地帶的發展限制相同，而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 80 米。此外，「住宅(甲類)4」地帶訂明闢設社區會堂的規定。

就分區計劃大綱圖《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6. 大綱圖亦收納了對《註釋》的一些技術性修訂，詳細資料已列於附件 D 大綱圖的修訂項目附表內。

公眾諮詢

7.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7(1)條，顯示該等修訂的《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3/30》，會由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的兩個月期間展示，以供公眾查閱。該圖及其《註釋》、《說明書》及修訂項目附表分別載於附件 A 至 D，以供議員參考。在展示期內，任何人士可就有關修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8. 議員如對上述各項修訂有任何意見，可於圖則展示期間以書面向城規會反映。

附件

- 附件 A 《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3/30》
- 附件 B 《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3/30》的《註釋》
- 附件 C 《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3/30》的《說明書》
- 附件 D 《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3/30》的修訂項目附表
- 圖 1 修訂項目 A 及 B 項
- 圖 2 豉油街用地實地照片
- 圖 3 上海街/新填地街用地實地照片

規劃署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二零一三年六月

預防及控制甲型禽流感(H7N9)的措施

前言

2013年3月31日，中國內地的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首次通報了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H7N9)的個案。

2. 香港有效的傳染病監察系統可應對新型傳染病。到目前為止，香港雖然並無甲型禽流感(H7N9)的確診個案，但政府仍然會提高警覺，並繼續實施《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2012》下「戒備應變級別」的各項措施。

3. 政府當局已採取的行動包括——

加強監察

- (a) 甲型流感(H7)是《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之下的法定須呈報疾病，而該病毒納為表列傳染性病原體。該疾病亦已納為《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的指明疾病。任何疑似或確診病例都必須通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
- (b) 衛生防護中心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及私家醫院合作，加強對甲型禽流感(H7N9)的化驗監測。衛生署亦會檢討實驗室診斷策略，提高診斷的服務量，儲備必要的試劑，並加強與海外有關機構的聯繫，收集最新信息。

與其他衛生當局聯繫

- (c) 《國際衛生條例(2005)》是國際法律條文，對世衛所有會員國均具有約束力，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從而亦涵蓋了香港。衛生防護中心與世衛、內地及海外衛生當局保持聯繫，以監察最新發展，及時和準確獲取有關疾病的信息。
- (d) 內地、澳門和香港就任何一地發生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設有互相協調和支持機制。三地已建立定期通報傳染病及互通傳染病信息的管道，亦不時透過傳染病防控應變演練及研習，以加強交流並測試三地在處理跨地區突發公共衛生事故的協調機制。

加強港口衛生措施

- (e) 目前，世界衛生組織和特區政府均未有因出現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H7N9)而就旅遊限制作出建議，但我們已加強口岸的衛生措施，在各口岸加派人手，加強抽查入境人士體溫，把疑似病例轉介公立醫院作進一步調查，降低疾病傳入香港的風險。衛生署會繼續監察世衛公佈有關港口衛生措施的建議，並作出跟進。
- (f) 衛生署已經落實一系列的港口衛生措施，當中包括在所有邊境管制站張貼海報、派發單張、透過會議和通訊向旅遊業界定期更新有關該疾病的資訊、對患病旅客加強監測，以及把疑似病例轉介公立醫院作進一步調查。
- (g) 衛生署已安排各航空公司在飛行廣播中發放健康訊息，讓來自受影響國家的旅客提高警覺。

醫療機構的感染控制

- (h) 衛生署聯同醫管局及私營醫療機構已成立私營醫療機構的個案轉介機制。衛生署亦已敦促所有私家醫院的管理階層提高警覺，檢討感染控制指引和應變計劃，並確保有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衛生署又為醫院管理層及醫護人員安排簡報會，就疾病最新情況和感染控制措施發放信息，並提供有關感染控制的培訓。
- (i) 衛生防護中心已去信各學校及老人院舍，要求他們提高警覺，加強清潔的措施，並建議學童和職員，尤其是如有外遊記錄，如有發燒徵狀或不適，應留在家中休息，盡快求診及告知醫生相關的旅遊記錄。

防疫物資儲備

- (j) 各個相關部門及機構已經儲備充裕的保護裝備、藥品及其他應急的物資。作為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的一部分，衛生署已儲備足夠的抗病毒藥物以治療病人，及為某些目標組別人士，包括醫護人員用作預防藥物。

公共場所的清潔

- (k)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等相關部門會加強日常的

清洗行動，並加強巡查活家禽供應鏈的各個層面的生物保安措施、徹底清洗家禽批發市場、公眾街市和街道(特別是街道上發現野鳥屍體的地點)，以及提醒活家禽業從業員注意個人衛生等。

- (l) 市民不應餵飼野鳥。食環署等部門會加強巡查衛生黑點及野鳥聚集的地方，並在這些地方加強清洗及檢控行動。

及時控制和公佈測試結果

- (m) 任何符合呈報準則而通報衛生防護中心的懷疑感染個案，患者將即時送往醫院隔離。病人樣本將送到衛生防護中心的公共衛生檢測服務處作化驗。公共衛生檢測服務處已設立高度靈敏的實驗室測試與驗證能力，可以在數小時內提供測試結果。衛生署亦會盡快向公眾公佈有關結果。
- (n)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會每日發出新聞稿向市民公布過去一日所調查的懷疑個案。

對家禽及雀鳥的監察

- (o) 政府一直有就野鳥屍體，以及在本地養雞場、家禽批發市場和家禽零售點抽取樣本，進行H7禽流感病毒測試。在過去三年測試的數萬個樣本中並沒有驗出H7禽流感病毒。然而，因應最新情況，我們會加強以上的檢驗工作。
- (p) 現時，所有內地供港活禽及家禽產品必須接受H7禽流感檢測，測試合格後方可獲取證明文件以作供港之用；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亦一直有就在本地養雞場、家禽批發市場和家禽零售點抽取樣本，進行H7禽流感病毒測試。過去三年，均沒有在本地或進口家禽和相關環境中驗出H7禽流感病毒。
- (q) 為進一步確保內地供港活禽沒有受到H7禽流感感染，特區政府已開始在文錦渡口岸，從內地供港活雞中抽取樣本進行H7禽流感快速測試。測試至今運作暢順，亦沒有從內地供港活禽中驗出H7禽流感。

宣傳及公眾教育

- (r) 衛生署已舉辦各類型的健康教育活動，並針對公眾和特定界別人士，提供有關預防該疾病、個人衛生及環境衛生的健康訊息。一如以往，衛生署會繼續提醒市民注意個人衛生，尤其是勤洗手。
- (s) 衛生防護中心網站已設立專頁，當中包括該疾病的最新情況、為不同界別提供的指引和健康建議。醫管局亦設有傳訊計劃，當中包括員工論壇、指定傳染病的資訊站、設置網頁等。

應變計劃及協調跨部門行動的演習

- (t) 衛生署會繼續更新針對主要傳染病爆發的應變計劃，並與有關方面和持份者緊密合作，進行跨部門演習。醫管局亦已設立指定的應變計劃。
- (u) 衛生防護中心自2004年成立以來，已舉辦13次演習，測試有關部門採取公共衛生行動的準備和反應。最近一次為2013年3月27日舉行的代號為「紅寶石」的高層桌面演習，以確保政府為該疾病爆發作好準備。

未來路向

4. 香港經過SARS一疫，大大加強了原有的疾病防護策略和醫護設備。如今，香港先進的公共衛生和醫療系統能有效預防、控制和治療各類的傳統和新型傳染病。

5. 這些公共衛生防範措施必須要得到市民支持和配合才能發揮作用，我們藉此機會呼籲市民要多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如有不適要儘早求醫。我們亦會繼續就疾病的資訊發放保持公開透明，並及時透過多種途徑作公眾健康教育。

食物及衛生局
2013年4月



本函檔號：CDD/YTMD/190413
來函檔號：YTMD/13-10/10/12

九龍
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鍾小蘭女士)

鍾女士：

關於：油尖旺區議會許德亮議員 2013 年 4 月 9 日提交的文件

閣下於 2013 年 4 月 11 日的傳真信件敬悉，本局現謹就標題所示文件作出以下回應。

為推廣樓宇復修計劃及加強與地區業戶的溝通，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於 2004 年開始在特定服務區內以資助形式，與區內非政府機構/志願團體合作推廣樓宇復修計劃，協助有需要的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籌組樓宇復修工程，及申請市建局的相關資助計劃。市建局一直均以公開招標的形式招聘上述合作伙伴。

就許德亮議員的提問，本局有以下回覆：

1. 在九龍西區，市建局樓宇復修計劃的服務區域包括/涉及油尖旺、深水埗/長沙灣及荃灣，而市建局自 2004 年開始，曾委託下列非政府機構/志願團體進行推廣活動：

民建聯(油尖旺支部及深水埗支部)
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前稱：「民協社會服務中心」)
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
涂謹申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深水埗左鄰右里關愛社
(按筆劃序)



2. 現時市建局於油尖旺的服務伙伴包括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及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3. 市建局以公開招標形式，在報章刊登廣告邀請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參加投標。為希望獲得更合適的非政府機構/志願團體參予投標，我們現時要求投標者須具備以下條件：
 - (i) 根據第151章《社團條例》或第332章《職工會條例》註冊或列於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名單內；及
 - (ii) 其會章及備忘錄或信託契約須明確規定，不應在解散後獲得任何利潤或資產。

市建局是以入標者的地區接觸網絡、過往相關經驗、推廣建議、預期成效及其架構和主要員工的相關工作經驗等為主要評審基礎。

4. 所有服務機構/團體(機構)是以伙伴形式協助市建局於特定範圍區內提供服務。機構須定下年度目標例如宣傳計劃、預計會跟進的目標樓宇及數目等，為該範圍區提供服務。負責該區的樓宇復修經理及其團隊會直接跟進其服務，保持聯絡及接收相關轉介等。

市建局會與成功投得服務的機構簽訂為其一年的服務合約，並會每季評估有關機構的服務表現，以釐定其季度資助。而市建局會在機構的合約屆滿時，評核機構的整體表現，若表現良好，可獲續約一年，每間機構最多可獲續約兩次，之後市建局會將有關服務合約重新公開招標。

市區重建局

樓宇復修總經理鄧堃霖

2013年4月19日

(TRANSLATION)

Our ref: CDD/YTMDC/190413

Your ref: YTMDC/13-10/10/12

19 April 2013

Secretariat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Attn: Ms. Joanne CHUNG)

Dear Ms CHUNG,

**Re: The Paper Submitted by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or
Mr HUI Tak-leung on 9 April 2013**

I am writing to reply the captioned paper with reference to your fax dated 11 April 2013.

In order to promote our building rehabilitation schemes and to communicate with local residents, the URA has been appointing local NGOs/Voluntary Agencies in designated areas as service partners through open tenders since 2004. Their main duties are to conduct promotional activities and to render assistance to owners and their incorporations when they are in need of building maintenance and making applications to the assistance schemes.

The following are our replies to Mr. HUI Tak-leung's enquiries:

1. The URA rehabilitation schemes area of West Kowloon District covers Yau Tsim Mong, Sham Shui Po/Cheung Sha Wan and Tsuen Wan, and the URA had appointed the following agencies to render promotional services starting from 2004:

-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the Betterment and Progress of Hong Kong (DAB)
(Yau Tsim Mong Branch and Sham Shui Po Branch)
- James To Kun Sun 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
- People Service Centre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ADPL Social Service Centre Limited)
- Sham Shui Po Neighbourhood Cares Association
- The Mong Kok Kai Fong Assn. Ltd. Chan Hing Social Service Centre
(in alphabetical order)

2. The Mong Kok Kai Fong Assn. Ltd. Chan Hing Social Service Centre and People Service Centre Limited are the agencies currently appointed by the URA as service partners in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3. The URA invites interested NGOs/Voluntary Agencies to bid the open tenders through local newspaper advertisements, and require them to satisfy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when participating the latest tender exercise:
 - i) It should have registered under Societies Ordinance (Cap 151) or Trade Union Ordinance (Cap 332) or registered on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s "List of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and Trusts of a Public Character" i.e. exemption from tax under Section 88 of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and
 - ii) The Constitution or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Trust Deed specifically states that members do not take any share of the profits or any share of the assets upon dissolution.

The URA evaluates the bidders' submission mainly based on their relevant experience, local network,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proposal of promotional activities and expected achievements etc.

4. Successful bidders serve in the designated areas as the URA's service partners, and they are required to submit a 1-year action plan which includes the publicity planning, numbers of target buildings involved etc. Our team maintains contacts with them for progress monitoring and dealing with the referral cases.

The URA will award a 1-year contract to the successful bidder, and will evaluate its performance every three months for assessment of subsidy payable for the quarter. The URA will also appraise the service provider's overall performance by the time of contract expiry, and will extend the service contract of well-performed agency for another year with no more than 2 consecutive terms.. After that the URA will re-tender the service contract through open tender.

Yours faithfully
For And On Behalf Of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Lawrence TANG
General Manager, Building Rehabilitation